

合肥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多功能复苏保暖台
等一批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021BFFHJ02824

采 购 人：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1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2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1BFFHJ02824
2. 项目名称：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多功能复苏保暖台等一批设备采购
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 项目单位：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5. 项目概况：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多功能复苏保暖台等一批设备采购，详见谈判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 项目预算：335万元
8.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货物
9.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本次采购第1包。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采购人：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合肥市益民街 15 号

联系人：丁松

电 话：0551-6216001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2，66223923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6622354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2年1月7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
13.1	谈判保证金	☒ 不收取
14.1	谈判有效期	___90___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谈判现场提交的	___/___

	其他材料要求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详见谈判邀请</u>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9.1	谈判时间	<u>详见谈判邀请</u>
	谈判地点	<u>详见谈判邀请</u> 备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谈判
19.3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6%</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23.2	核心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24.1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1-3 家</u>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 （2） <u>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u> ； （3） <u>谈判业绩承诺函</u> ；（如有） （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有） （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 （6） <u>两创产品声明函</u> ；（如有） （7） <u>谈判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30.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5</u> % ☐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 <u>采购人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1.1	成交服务费	(1) 金额: ☒ 免收 ☐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_元 ☐ 按下列标准收取: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u>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u>

		(4)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34.3	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 <u>纪检监察室</u> 联系电话: <u>0551-66223642</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A 区六楼 677 室</u>
35	其他内容	
35.1	自主技术创新和 首创型产品的政 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谈判文件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 纳入目录的产品视同其满足初审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两创产品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两创产品品名等内容, 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 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5.2	关于联合体参加 谈判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 谈判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须提供联合协议 (见响应文件格式), 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 已办理 “三证合一” 登记的, 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扫描件即可。

35.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本项目不适用)	☐ 是 ☒ 否
35.4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谈判小组确认。 （4）参与谈判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谈判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5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谈判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5.6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

		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7	解释权	（1）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8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

		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5.9	其他补充说明	<u>无</u>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谈判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

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谈判邀请。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谈判文件构成

7.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

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

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12.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谈判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

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谈判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

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谈判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9.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9.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9.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4.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

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谈判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初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最后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23.1款规定处理。

23.3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4.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谈判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本次所投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5. 所投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的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6. 下述“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标注“★”的条款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未标注“★”条款如出现负偏离有谈判小组讨论后酌情评审。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其中标注有“提供证明材料”字样的条款，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反映该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 提供其中之一即可)，否则视为负偏离。供应商可对证明内容进行逐一标注，以便谈判小组评审。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

		额的 50%，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余款待免费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合肥市益民街 15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二、货物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多功能复苏保暖台	1	台	工业	进口
2	暖箱	2	台	工业	进口
3	一氧化氮治疗仪	1	台	工业	国产
4	NCPAP 呼吸机	10	台	工业	进口
5	无创双水平呼吸机	1	台	工业	国产
6	麻醉深度检测仪	1	台	工业	进口
7	脑氧饱和度监测仪	1	台	工业	国产
8	自动洗胃机	1	台	工业	国产
9	呼吸机	1	台	工业	国产
10	心肺复苏人体模型	1	台	工业	国产
11	▲呼吸机（新生儿）	1	台	工业	进口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多功能复苏保暖台

多功能二合一转换：

1. 实现培养箱和保暖台的综合性能，并在二者之间进行简便转换，无需移动患儿就能满足临床上不同的治疗需求。
2. 一触式脚踏转换控制，快速完成暖箱向保暖台的转换，不需持续按键。
3. 升降顶盖时，不会有显示屏或者加热器阻挡，实现安全升降。

显示屏：

1. 10 英寸 LCD 彩色触屏，亮度三挡可调节。
2. 屏幕大字体显示模式，集中显示婴儿体温等主要数据，方便远距离观察。

3.11 种屏幕显示主题可选，有助于“家庭为中心照护模式”的开展。

温度控制：

1. 箱温测控范围 20-39° C，增量±0.1° C；伺服温控范围为 35-37.5° C，显示范围 20-42° C，分辨率±0.1° C。病人测量温控精度±0.3° C。辐射台模式能量控制 0-100%，增量 5%。
2. 保暖台采用碳钢材质加热，预热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有效降低环境温度变化。碳钢材质无粉尘、不碎裂，安全可靠。
3. 保暖台模式采用沙漏型加热设计，床旁工作人员不会过热。
4. 具有双向风帘和加强风帘系统，确保箱内暖空气在侧挡板开放状态下不易散出，维持暖箱微环境的热量平衡，空气流速<10m/s。
5. 双体温探头设计，可同时测量双胎，连体婴或显示两个不同部位的皮肤温度。
6. 设有舒适温度区功能，可根据患儿的体重、胎龄、产后日龄等，一键设置最适合婴儿生长发育的中性温度。

湿度控制：

- ★1. 直观透明加湿水槽，避免干烧。储水槽 1000ml 容量，伺服湿度最高达 95%，显示范围 30-99%，增量 5%。
- 2. 虹吸式加湿系统，保证吹入箱体湿气无菌。最大限度减少管路残留水。
- 3. 储水槽可高温灭菌。
- 4. 最大运行时间超过 12 小时（65% RH 控制设置，在 25℃ / 50% RH 环境）。

报警系统：

1. 智能化优先级报警系统，包括温度、湿度、电子秤和氧气控制等多种报警，音调可调。
2. 声光分离报警系统，给医护人员充分提示的同时又不影响患儿休息。
- ★3. 配置有手动遥感静音功能，当发生报警时，无需触碰机器就能快速静音，方便临床操作。

伺服氧控制：

1. 可选配伺服氧系统，控制范围 21-65%，显示范围在 16-70%，偏移±5%。

其它技术要求：

1. 64*48cm 可双向推拉，并可以 360° 旋转的大床体，方便临床定位。

2. Baby Susan™ 床垫，具备防水解压性能，保证皮肤完整性，控制感染。
3. 标配内置电子秤，测量范围 300-8000 克，可存储并生成直观的体重趋势图。屏幕显示最后一次体重。
4. 具备高达 0.5μ-99.8%级过滤器，有效降低闭合环境细菌滋生率。
5. 整机可徒手拆卸，无卫生死角，清洁简单。
6. 具备导轨系统可无工具安装输液架、仪器架等附件。
7. 内置 13 in × 17 in 超大 X 线盘，可提供多角度拍片位置，且在拍片过程中不会影响热辐射功能。
8. 床体可倾斜，0-12°连续无级可调，床体可升降。
9. 具备安静模式，噪音水平<50dBa。
10. 独立大存储抽屉，双向推拉，方便存储。
11. 提供 8 个插管孔，方便临床操作。
12. 提供标准数据接口 RS232，可轻松导出数据。
13. USB 接口，并提供远期软件升级支持。

（二）暖箱

温度控制：

1. 温度设置自动闪烁提示，提醒护士重新设置温度，保证安全。
- ★2. 设有舒适温度区功能，可根据患儿的体重、胎龄、产后日龄等，一键设置最适合婴儿生长发育的中性温度。
3. 箱温测控范围 20-39° C，增量±0.1° C；伺服温控范围为 35-37.5° C，显示范围 20-42° C，分辨率±0.1° C。病人测量温控精度±0.3° C。
4. 具有双向风帘和加强风帘系统，确保箱内暖空气在暖壁开放状态下不易散出，维持暖箱微环境的热量平衡，空气流速<10m/s。
5. 双体温探头设计，可同时测量双胞胎，连体婴或显示两个不同部位的皮肤温度。
6. 设有大于 37° C 度过保护装置，防止误操作。

湿度控制：

1. ★直观透明加湿水槽，避免干烧。储水槽大于 1000ml 容量，伺服湿度最高达 95%，显示范围 30-99%，增量 5%。

2. 虹吸式加湿系统，保证吹入箱体湿气无菌。最大限度减少管路残留水。
3. 储水槽可高温灭菌，降低感染几率。
4. 最大运行时间超过 12 小时（65% RH 控制设置，在 25℃ / 50% RH 环境）。
5. 升温时间≤50 分钟（从 25℃，50%RH 冷启动到 75%RH，39℃控制温度）。

显示屏：

1. 屏幕为 10.4 英寸 LCD 彩色触屏，亮度可调节。
2. 提供大字体远距离工作模式，集中显示婴儿体温等主要数据，方便共同观察多台设备。
3. 提供家庭单元模式，并可自定义主题，全面支持发展性护理。

报警系统：

1. 声光优先级报警，包括温度、湿度、电子秤和氧气控制等 28 种报警，音调可调。
2. 声光分离报警系统，给医护人员充分提示的同时又不影响患儿休息。
3. 配置有手动遥感静音功能，当发生报警时，无需触碰机器就能快速静音，方便临床操作，有效控制感染。

伺服氧控制：

1. 可选配伺服氧系统，控制范围 21-65%，显示范围在 16-70%，偏移±5%。从打开舷窗操作到闭合升高至最高仅需 10 分钟以内。

其它技术要求：

1. 全视角显示屏位于箱体上方，微电脑控制单元集成控制各项性能，不仅直观显示各项设定、监测参数及 96 小时趋势图，而且箱体两侧都能操作。
2. 66×48cm 可双向推拉 360° 旋转大床垫，方便临床定位。并具备防水解压性能，保证皮肤完整性，控制感染。
3. 标配内置电子秤，测量范围 300-8000 克，可存储体重趋势。
4. 具备高达 0.5μ-99.8%级过滤器，有效降低闭合环境细菌滋生率。
5. 整机可徒手拆卸，无卫生死角，清洁简单。
6. 具备导轨系统可无工具安装输液架、仪器架等附件。
7. 内置 13 in × 17 in 超大 X 线盘，可提供多角度拍片位置，且在拍片过程中不会影响热辐射功能。
8. 床体可倾斜，0-12°连续无级可调，床体可升降。

9. 具备安静模式，噪音水平<50dBa，属于超静音设备。
10. 独立大存储抽屉，双向推拉，方便存储。
11. 提供 13 个插管孔，方便临床操作。
12. 提供标准数据接口，可轻松导出数据至 EMR，并提供远期升级支持。

（三）一氧化氮治疗仪

适用于新生儿持续肺动脉高压、急性窘迫综合症(ARDS)、先心病合并肺动脉高压(CHD+PH)、海水型呼吸窘迫综合症(SW-RDS)、高原肺水肿(HAPE)、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非典型性肺炎(SARS)、吸入性肺损伤等疾病。

主要参数：

1. 治疗气中一氧化氮浓度控制：治疗气中一氧化氮浓度控制与对应呼吸机参数值和 NO 标气浓度相关。最大可以配出的 NO 浓度为 99.9ppm。开机自动预热归零校准，无需做密闭性检测。
2. NO 标气输出流量控制：0~950mL/min 连续可调，准确度±5%F. S；
3. 监测范围：一氧化氮 0ppm-100ppm；二氧化氮 0ppm-10ppm；
4. 监测准确度：±5%F. S；
5. 监测报警点：NO 为 80ppm，NO₂ 为 5ppm；
6. 显示分辨率：NO 浓度监测 0.1ppm，NO₂ 浓度监测 0.01ppm；流量监测 1mL/min；
7. 气泵抽气量：250mL/min；
8. 环境温度：10℃~30℃；
9. 相对湿度：≤70%；
10. 电源：AC (220±22)V，(50±1)Hz；
11. 外型尺寸：约(长×宽×高)336mm×336mm×170mm

（四）NCPAP 呼吸机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极低体重的早产儿和新生儿，体重应用在 0.4-20Kg
2. 工作原理：持续流量、压力限制
3. 吸入氧气浓度：21-100%
4. 流量：氧气 0-15L/分钟、空气 0-15L/分钟
5. 呼吸压力监测范围：-10-60 mbar

6. 流速调节范围：0-30LPM
7. 压力调节范围：呼气末正压/持续气道正压 0-15mbar
8. 具有手动呼吸功能：吸气平台压调节范围 15-60mbar
9. 具有压力限制功能：压力限制调节范围 15-60mbar
10. 具有一体化加温湿化装置和双管路加热回路。
11. 可选配药物吸入雾化功能
12. 可选配负压吸痰装置
13. 外绕加热的病人管路系统、双管路设计
14. 病人组件及呼吸回路均可高温（134℃）消毒
15. 配置：
 - 15-1 主机 1 台
 - 15-2 空气/氧气流量计 1 个
 - 15-3 加热湿化器 1 个（与主机同一品牌）
 - 15-4 氧气供气管 1 根
 - 15-5 压缩空气供气管 1 根
 - 15-6 加热呼吸管路(1.2 米)1 根
 - 15-7 鼻塞 2 套（包括连接附件）

(五)无创双水平呼吸机

1. 8 英寸彩色触摸屏。
2. 监测参数：压力（气道压力/呼末正压、平均压、气道峰压）、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吸呼比、呼气时间、流量。
3. 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显示流量。
4.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
5. 应具有气道压力泄露补偿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6. 应具备同步通气功能，同步通气功能应通过腹部呼吸传感器触发。
7. 使用包含科恩达效应和气流切换原理气道正压发生器，可兼容 Infant Flow LP、Medi jet、NV FLOW、Neo. Flow 四种压力发生器。
8. 应具有 NCPAP/NIPPV/SNIPPV/HFNC 四种通气模式。（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9. 在 NCPAP 模式下：要求配置腹部呼吸传感器，支持窒息监测及窒息唤醒功能。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0. 应具有腹部呼吸传感器 1-10 级触发灵敏度调节, 1-5 次窒息唤醒次数调节功能。
11. 在 NIPPV/SNIPPV 模式下：PIP 吸气压力最高可设置 20cmH₂O。(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2. SNIPPV 模式下：应具有窒息监测以及后备通气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3. HFNC 模式下：应具有自主呼吸频率和压力监测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4. 应具有通气过程中在线氧浓度校准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5.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自检信息图形指示功能，直观指示自检状态。
16. 交流、直流、充电指示灯分开设计。
17. 设备四周 360 度环形推手。
18. 具有独立的硅胶待机按键。
19. 主机立柱具有两个收纳挂钩，方便线缆管理。
20. 具有压力上下限报警自动设置功能。
21. 要求内置空气气源积水杯，避免外部碰撞影响正常使用。
22.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充满可使用 ≥ 4 小时。
23. 可选配医用空气压缩机，要求与主机同一品牌。

(六) 麻醉深度检测仪

设备相关配置及技术参数具体如下：

设备名称：麻醉/意识深度监护仪

主要技术规格：

1. 脑电意识指数：能实时显示患者镇静、催眠程度，范围 100 ~ 0（从完全清醒 ~ 无脑电信号）。
2. 信号质量指数：范围 0~100，能实时监测记录信号质量。肌电信号：能实时监测范围在 70~110HZ 肌电强度，提供肌电活动和干扰的参考依据。
3. 同屏脑电波显示：支持双通道脑电图同屏显示，实时原始脑电波形及波形趋势描记。

4. 爆发性抑制比率 (SR): 范围 0~100%, 实时监测记录, 为过深麻醉和镇静提供定量参考数据, 保证麻醉安全。
5. 趋势图: 实时观察脑电指数的变化趋势, 显示整个麻醉过程中患者镇静、催眠程度的动态变化。
6. 滤波功能: 具备干扰屏蔽功能, 有效肌电、电刀干扰等过滤, 保证数据来源的正确和准确, 同时具备除颤保护功能, 保证使用安全。
7. 数据存储、导出功能: 可存储 1200 小时的数据和 72 小时趋势图形; 具备所有数据 USB 端口输出、下载功能。
8. 日志显示功能: 显示全过程的监测数值和图形, 并持续更新。
9. 图表数据时间间隔可选: 1、5、10、15、30 和 60 分钟间隔可选。
10. 打印功能: 可通过移动存储器打印快照和分析数据。
11. 快照功能: 可记录存储趋势显示上的重要事件。
12. 报警功能: 可调设高、低限报警数值。
13. 适用全科手术, 有手术室模式、术后恢复室模式、ICU 模式。
14. 系统自检功能: 主机、数据转换器、传感器顺序自检。
15. 专用高精度四导一体式脑电传感器, 根据患者年龄、体重不同有成人、儿童传感器。使用方便, 专利抗干扰信号采集技术, 确保数据准确。
16. 有自动检测、自动诊断功能。
17. 彩色全触摸屏操作, 显示窗口>6 英寸。
18. 终身免费软件版本升级, 可与科室现有麻醉信息系统无缝连接, 实现数据录、存储、上传。
19. 有病例演示功能。

(七) 脑氧检测仪

1. 系统组成: 由主机、6 通道集线器、集线器固定夹、信号处理器和传感器等组成;
2. 语言显示: 全中文界面显示, 全中文触摸屏操作界面, 可中英文切换;
- ★3. 通道数: 配置两通道组织氧饱和度监测; 可监测双侧脑氧饱和度 (rsO₂) 或其他部位组织氧饱和度;
4. 数据刷新: 1.5 秒/每次; 脑氧饱和度 (rsO₂) 读数: 即时读数, 无延时;

5. 组织氧传感器，具有两个发射器，两个接收器，有效阻止其他组织及表面光源的干扰；
6. 数据存储：数据达 1000 小时以上存储空间，可无限扩展, 有网络接口，可连接中央监护系统，另可通过 USB 线导出数据；
7. 抗干扰：有效肌电过滤、抗工频干扰，抗高频电刀干扰，抗肌电干扰；
8. 伪差排除：自动；
9. 波长：4 波长测量，测量更精确；
10. 脑氧趋势图：实时脑氧指数展示，同时展示脑氧值的变化曲线图；
11. 显示屏：8 寸高亮液晶触摸屏；
12. 脑氧显示范围：0-100%；
13. 打印功能：可将数据导出打印，打印波段可选，可打印出特定时段的曲线；
14. 报警功能：设置高、低限报警数值可调，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15. 时间/日期：显示日期、时间；
16. 单机软件升级：软件版本升级、具有软件拓展功能；
17. 安全等级：II 类（带内部电源供电），BF 型；
18. 供电：220V 交流市电，内置电源可交替使用；
19. 电池续航时间：不小于 3 小时；
20. 重量：不大于 2.5Kg；
21. 功率：30VA；

（八）自动洗胃机

产品用途：	供临床机构为患者洗胃用。
结构特征：	产品结构主要由控制板、压力泵、电磁阀、储液缸等部件组成。
工作原理：	采用压力泵作为动力源，通过控制电路来控制电磁阀来完成冲、吸的洗胃过程。
主要技术指标：	1. 电源电压：AC220V $\pm$ 22%，50Hz $\pm$ 1Hz
	2. 输入功率：90VA
	3. 洗胃周期：<40S
	4. 冲液量：250-350ml/次

	5. 流量: $\geq 2\text{L/min}$
	6. 工作压力及变化: 压力绝对值在 47-67KPA 范围内, 工作压力变化不大于 $\pm 5\text{KPA}$
	7. 熔丝管: F2AL250V, $\Phi 5*20$
	8. 重量: $\leq 10\text{kg}$
	9. 外形尺寸: 约 410mm*370mm*246mm
	10. 本机不适合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场合使用
	11. 工作制: 连续运行
	12. 电器要求: I 类设备, BF 型应用部分
正 常 工 作 条 件:	13. 环境温度范围: $+5^{\circ}\text{C} - +40^{\circ}\text{C}$
	14. 相对湿度范围: 30%-80%
	15. 大气压力范围: 860hPa-1060hPa
	16. 注意: 当贮运温度低于 5°C 时, 使用前应该将设备在正常工作温度环境中放置四小时以上。
附件清单	17. 附件清单 电源线 一根 液管十米 (用户自己截取, $\Phi 6*7\text{m}$, $\Phi 8*3\text{m}$) 进液过滤器 ($\Phi 6$, 橙色) 一套, 排液沉头 ($\Phi 8$) 一只 熔丝管 (F2AL250V, $\Phi 5*20$) 二只 防尘堵六个 (含机器三个) 胃管包 (含胃管接头 2 个) 一套 说明说、保修卡、合格证 各一份

(九) 呼吸机

1. 适用于成人、儿童、婴幼儿的急救转运呼吸机
2. 电动电控呼吸机 (内置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方便进行转运。
3. 通气模式: 标配 P-A/C、P-SIMV、CPAP/PSV、PRVC, 可选 DuoVent、APRV、PRVC-SIMV、PSV-S/T 等高级通气模式。
4. 设置参数
 - 4.1 潮气量: 20ml-2200ml

- 4.2 呼吸频率：1-80 次/min
- 4.3 吸/呼比：4:1-1:10
- 4.4 呼末正压：0-40mmHg
- 4.5 压力上升时间：0-2000 ms
- 4.6 压力支持：3-65cmH₂O
- 4.7 氧浓度：21-100%
- 4.8 氧疗流量：2~60L/min
5. 特殊功能：增氧、氧疗、吸痰、雾化、吸气保持、呼气保持、手动呼吸、叹息功能等
6.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根据病人的肺特性，智能动态调节【呼气触发】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减少治疗过程中频繁的呼吸机设置值调节。
7. 具备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8. 可选肺复张工具，在机械通气过程中给予高于常规平均气道压的压力并维持一定的时间，可以使更多的萎陷肺泡复张以及防止小潮气量通气所带来的继发性肺不张。
9. 可选内源性 PEEP（PEEP_i）测定及 P-V 工具，帮助择定最佳 PEEP 值。
10. 可选配呼末 CO₂ 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 V_{Daw} 和肺泡通气量 V_{talv} 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二氧化碳（V-CO₂）环图
11. 具有高流速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和氧浓度，具有湿化器，加温加湿气体，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
12. 可选配 SpO₂ 监测：脉搏氧饱和度 SpO₂、脉率 Pulse 的监测。
13. 可选脱机辅助工具：口腔闭合压、最大吸气负压、浅快呼吸指数。
14.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 U 盘。
15. 呼吸机提供锁屏功能。
16. 具有 72 小时的趋势图和趋势表数据存储。
17. 具有顺应性补偿、泄漏补偿、温度补偿、海拔自动补偿功能。
18. ≥28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 块电池），可选≥56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2 块电池）。
19. ≥8.4 英寸 TFT 彩色液晶显示，并可切换白天或夜晚显示模式。
20. 防水等级：≥IPX4。

（十）心肺复苏人体模型

功能特点：

1. 本模型为成年男性整体人，采用热塑弹性体混合胶材质，肤质仿真度高。
2. 解剖标志明显，具有仿真的头颈部，头部可水平转动，有利于清除异物。
3. 胸部体表标志明显（胸骨角、乳头、剑突等），便于胸外按压的操作定位。
4. 模拟标准气道开放，可行仰头举颏法、仰头抬颈法、双手抬颌法三种方法打开气道。
5. 可进行人工手位胸外按压。
6. 可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或者使用简易呼吸器辅助呼吸，有效人工呼吸可见胸廓起伏。
7. 操作方式：训练操作。
8. 瞳孔示教。
9. 模拟人手臂关节灵活，肩关节可屈伸旋转运动，肘关节及手关节可自由弯曲，可进行搬运练习。

标准配置：

1. 高级全身心肺复苏模拟人：1 台
2. 手提帆布包：1 个
3. 一次性 CPR 呼吸面膜(50 张/盒)：1 盒
4. 可换肺囊装置：4 个
5. 可换面皮：1 只
6. CPR 操作指南光盘：1 张

（十一）呼吸机（新生儿）

基本情况：

1. 专门为早产儿、新生儿、儿童提供；适用于体重不高于 25 公斤体重的病人进行机械通气。
2. 配置高频震荡通气功能。

主要技术性能：

1. 呼吸机设计具备吸气阀门和呼气阀门；
2. 具备湿化装置，且湿化装置可以选配机器控制下的自动注水功能。

3. 无创通气呼吸模式：CPAP、NCPAP、IPPV、NIPPV、SNIPPV。
4. 无创通气呼吸模式 CPAP 模式下，具备 BACK-UP 功能（后备通气）和 FBU 功能（变频后备通气）。
5. 在无创通气时，可选配腹部运动触发无创同步通气功能。
6. 有创通气呼吸模式：IMV、A/C（可同时叠加 PSV 和 CPAP）、SIMV（可同时叠加 PSV 和 CPAP）、VG（或者 VtLim）、HF0。
7. 高频震荡，高能量高频通气，内置高精度比例阀系统，可执行双向高频通气功能。
8. 近端流量传感器，可配传感器的最小死腔量 $\leq 0.6\text{ml}$ 。
9. 配置永久性流量传感器或终生免费提供流量传感器。
10. 呼吸机在呼气相提供负压。

参数调节范围：

1. Vt 潮气量：2—150ml。
2. Pmax 气道峰压：5—60cmH₂O。
3. Pmin 最小吸气压：1—59cmH₂O。
4. PEEP 呼气末正压：0—30cmH₂O。
5. 机械安全压力：20—70cmH₂O。
6. 吸气时间长度：0.1s—2s。
7. 呼气时间长度：0.1s—60s。
8. 呼吸频率：1—300/min。
9. FiO₂ 吸入氧浓度：21—100%。
10. 吸入气体温度：关闭，或 30℃—40℃可调。
11. 吸入气体湿度：湿化程度可调。
12. 触发：压力触发：0.1—2.9cmH₂O、流速触发：0.1—2.9L/min。
13. 氧冲洗时间：30—240s。
14. 吸气暂停时间：1—6s。
15. 氧冲洗浓度：21—100%。
16. 高频吸气百分比：33—50%。
17. 高频震荡通气最低频率：5—15Hz。

18. 高频振幅：0-100%。

监测：

1. 一体化 10.4 英寸彩色操作屏幕，有白天和黑夜模式。
2. 压力显示：PEEP、Pmax、Pmean、Posc。
3. 容量显示：MV、VTe、VTi、Vleak、Vo、Mvo。
4. 呼吸频率，吸气时间百分比，吸入氧浓度，吸入气体温度，气道阻力和肺顺应性。
5. 波形显示：P(t)：压力时间波形；
V'(t)：流速时间波形；
V(t)：容量时间波形。
6. 呼吸环：V(P)：容量压力环；
V'(V)：流速容量环；
V'(P)：流速压力环。
7. 趋势：最长 24H 波形趋势记录；
气道峰压、气道平均压、分钟通气量、波形/趋势显示标尺可调、波形/呼吸环可测量。

报警：

1. 报警方式：光闪烁，报警音和文字信息显示，吸入氧浓度报警界限随动功能，院内短时间转运报警暂停功能，两次按键快速执行自动报警界限调整。
2. 压力报警参数：气道峰压报警，气道平均压报警，呼气末气道正压报警，震荡压报警。
3. 容量报警参数：分钟通气量报警，呼出潮气量报警，震荡分钟通气量报警。
4. 其他报警参数：吸入氧浓度报警，吸入气体温度报警，窒息报警。

通气波形一键控制：线性波、正弦波、方波。

病人单元：

- 1、加温、湿化系统设计位于呼吸系统吸气管路接口的前端。
- 2、一体化全程外加热硅胶双回路，即加热丝内置密封在硅胶管路螺纹壁内，非裸露导丝。

标准配置：

- 1、主机一台（包含内置高频震荡功能）。
- 2、病人单元一套。
- 3、一体化半程外加热呼吸管路 1 套。
- 4、流量传感器 1 个（可高温、高压、浸泡、熏蒸消毒，永久使用）。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供应商谨慎报价。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5	谈判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7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资格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2）供应商是所投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代理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3）供应商是所投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代理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
8	医疗器械注册证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
9	谈判文件获取情况	在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文件获取	
10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11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地点、供货及安装期限、免费质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保期的要求	
13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标注“★”的条款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未标注“★”条款如出现负偏离有谈判小组讨论后酌情评审。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谈判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多功能复苏保暖台等一批设备采购（分包
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2021BFFHJ02824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多功能复苏保暖台等一批设备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多功能复苏保暖台等一批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2021BFFHJ02824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多功能复苏保暖台等一批设备采购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多功能复苏保暖台等一批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2021BFFHJ02824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变动的谈判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谈判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谈判响应函

致：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和谈判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谈判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8.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谈判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谈判，现就联合体参加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谈判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谈判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谈判，代理人在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谈判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4. 最后报价在上表的基础上予以百分之_____的折扣优惠（如：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 100 元，最终报价为 80 元，则折扣优惠为 80%。）。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谈判,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市妇幼保健院)的(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多功能复苏保暖台等一批设备采购)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两创产品声明函

(非两创产品谈判, 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 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产品, 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小计(人民币: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须提供《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
2						
3						
.....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1.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供应商满足本谈判文件要求的两创产品; 所投产品《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扫描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 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两创产品, 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两创产品折扣政策, 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的不视同其符合要求。

2. 如供应商是小微企业, 同时所投产品中有两创目录产品的, “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方式举例如下: 某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 100 万元, 其中两创目录产品为 20 万元, “扣除后的价格”为: $1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times 6\% - 20 \text{ 万元} \times 6\% = 100 \text{ 万元} - 6 \text{ 万元} - 1.2 \text{ 万元} = 92.8 \text{ 万元}$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

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